

《真道分解》查经法（2）释经原则

第1讲：释经原则概论

1. 引言：解释圣经的三个方向
 - 1.1. 以作者为本：投入作者的思绪，究竟他要向当时的受众说什么。要知道作者的意思，必须要探讨作者所处的社会情况、政治、文化和意识形态等等。
 - 1.2. 以读者为本：要强调经文对现代读者所产生的效果，让读者将个人的经验、兴趣和兴趣带进经文。譬如在焦急地等待某件事情发生的时候，看到赛 28:16：“信靠的人必不着急。”会觉得特别有安慰。
 - 1.3. 以文本为本：“文本”即经文，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经文里，从文学的角度来分析经文，然后找出经文原来的意思究竟是什么。
2. 释经原则——字义研究
 - 2.1. 什么是字义研究

字义的意思是找出一个字或者一个词究竟有什么意义。字或者词是文章结构最基本的单位，研究它在经文中的意义，能避免把主观的思想加进去。
 - 2.2. 为什么要研究字义
 - 2.2.1. 相同字词在不同的文化群体中会有不同的意思

例 1：“交通”——对基督徒来说，是指基督徒在一起互相分享、感恩、祷告。对于大部分人来说，“交通”是指街道上来来往往的车辆、人群。

例 2：“博士”——圣经指的是巴比伦、波斯一带的“天文学家”或者“占星学家”。现代却是指取得大学学位后，继续进修硕士、博士的人，代表他学识渊博。
 - 2.2.2. 字词的意思可能根据时间不同而出现变化

例 1：“太空人”——现时会想起

2003 年中国太空人首次升空大事，但是 80 年代的香港，就因应移民潮而有“太空人”的产生，代表同一个家庭的人要分开两个国家居住，如丈夫在香港工作，太太和孩子移民去其他国家，丈夫只在放假的期间才去探望太太和孩子，他就是俗称的太空人。

例 2：“奥秘”——直接有“测不透、无法捉摸”的意思，但是在圣经中除了这个解释之外，也可以指“一件被隐藏而未显明的事或者真理”（参弗 3:9）。

- 2.2.3. 字词若出现重复的解释，必须找出最初的意思

例 1：撒种比喻提到路旁、荆棘等，要完全明白比喻内容，除了要了解巴勒斯坦地的地理环境外，还必须根据“农场”所用的语言的字义来解释。

例 2：保罗说：“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”，他为什么用“冠冕”这个词呢？原来，保罗用当时社会上时髦的赛跑比赛来说明自己力保真理，当时在比赛中得胜的人会得到一个棕树枝编成的冠冕作为鼓励，这是“冠冕”最原始的意思。

- 2.3. 字词研究需留意之处

- 2.3.1. 找到的意思和作者的时代所说的普遍意思相同吗？
- 2.3.2. 这个意思和上文下理所表达的有连系吗？

第2讲：字义研究原则

1. 字义研究的原则
 - 1.1. 按照写作的时代背景来解释字和词的意义

要明白经文内容，最好的方法当然是读原文，圣经的旧约用希伯来文写成，新约是希腊文，和合本中文圣经则是从英语翻译过来。

例：“以为”——按照现代的解释，这带着不太肯定的意思，如“我以为那个人是你”。但是，这个词在圣经中的正确解释，却是“认为”，有十分肯定的意义。

1.2. 按照作者的用法来解释字词的意义

有些字的确在我们的中文圣经中很难找出它们的分别。

例 1：“爱”的翻译

约 21 章，主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三次问彼得：你爱我吗？有的圣经学者参考希腊文之后，认为主耶稣问了三次的

“爱”字，在层次上是有不同的。

希腊文有两个字都能表达“爱”：**Phileo** 指友情、友爱，是感情方面的用字；

Agapao 指高贵的爱，带有神圣的意义。

有圣经学者认为，主耶稣第三次问彼得的时候，用了 **Agapao**，表示希望彼得用神圣的爱来爱他。但是彼得仍然用 **Phileo** 来回答，于是认为彼得不够体贴神的心意，只懂得用平庸的爱来爱主耶稣。

也有人认为使徒约翰在写福音书的时候，并没有这个意思，他只不过是将在 **agapao** 和 **phileo** 交替使用而已。因为约 3 章谈到信子的人得永生的时候，3:35 说：“父爱子，已将万有交在他的手里”。这里“父爱子”的爱字，原文用的是 **agapao**。而在第 5 章谈到圣子的权柄的时候，20 节说：“父爱子，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……”这里的“父爱子”，用的却是 **phileo**。这个例子的确说明了使徒约翰是随意地交替使用这两个字。

1.3. 字义要符合上下文的意思

不能只看一些词，就解释它的意义，断定它们意义的最后标准，是要看上文下理。

例：利 19:18 “要爱你的邻舍”

“邻舍”的意义要按照利未记整本书的意思，以及利 19 章的上下文去了解。

利 19 章提到的“邻舍”，并不是隔壁的住客，也不是单指他们的同胞犹太人，而是包括在他们中间的外邦人和寄居的人。

利 19:9-10 是解释“邻舍”的上文，记载耶和華神对以色列人所颁布的律例，规定以色列人在收割庄稼的时候，不可以割尽田角，割葡萄园的时候，也不可以全部收割果实，至于掉在地上的，也不可以拾取，目的是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人。

从路得记可以知道，以色列人一直遵守这条规定。路得跟随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恒的时候，两袖清风，路得就是到田里去拾取麦穗来养家。按照“邻舍”的字义解释，路得就是以色列人的邻舍了。

利 19:33-34 是下文了，耶和華要求以色列人不能欺负同在的外人，反而要把他们当作本地人看待，要爱他们如同爱自己。

结论：圣经要求我们爱邻舍，其实是要爱任何和我们有接触的人。

1.4. 按照字义的最基本意思，和最明显的意义来解释

例：“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”（约 15:1-10 的比喻）

不能直接解释，首先要了解葡萄树和枝子的关系以及成长过程

此比喻有象征意义——枝子靠葡萄树提供养份，若枝子折断，就不能够开花结果，代表着基督徒要依靠主才能得到成长。

2. 字义研究的步骤

2.1. 经文中有什么字是值得查考的？哪些是有重要的、有价值的字词？

富有神学价值的字词，一定是值得我们去研究了。如西 1:15-22 中的“首生的”、“有位的”、“主治的”、“执政的”、“掌权的”、“丰盛”、“十字架”、“和平”、“圣洁”、“瑕疵”。

圣经中一些看起来比较浅白的字词，也是值得我们留心去查考的。譬如“果子”、“狗”、“石”、“白色”等等，表面上看来，它们研究的价值不大，但是实际上仍是十分有用的。

例：盘石——诗 18:31：“除了耶和华，谁是神呢？除了我们的神，谁是盘石呢？”

诗 95:1：“来啊，我们要向耶和华歌唱，向拯救我们的盘石欢呼！”

圣经比喻神是盘石。这是希伯来人喜欢手的写作用法，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比喻呢？对盘石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看法呢？我们要抱着这个目的来研究盘石的使用方法。

2.2. 找出那个词的意思

最有效的方法是从经文的上文下理来决定字词的意思。同一个词在不同的段落经文中，意思也有不同。有两种研读方法。

第3讲：字义研究步骤（归纳法）

归纳式的研读法：将某些字词出现的地方逐一分析研究，找出它在不同的上文下理中的各种用法，然后再归纳出这个词的意思。

1. 优点：

这个方法不需要靠圣经辞典所排列的答案，而是由自己来发掘字词的可能意义。

2. 缺点：

当你愈想寻根究底的时候，就必须花许多时间与心血，有时候甚至会愈查愈乱。

3. 例：西 1:15：“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”

3.1. “首生的”是什么意思？——这个词是明白耶稣的神性的关键所在，明白了这个词，就能明白歌罗西书内容。

3.2. “首生的”和“长子”的意思一样，相同意思的词在新约中最少出现了九次（西 1:15、18；路 2:7；来 1:6，11:28，12:23；罗 8:29；启 1:5；太 1:25，括号内的小字就写着“头胎的儿子”。）

3.3. 太 1:25 和路 2:7 都形容马利亚“生了头胎的儿子”，这是事实的描写，指出主

耶稣是马利亚首生的第一个儿子。

3.4. 罗 8:29 指出耶稣是一群兄弟中最长的一位，在时间上是领先的。

3.5. 西 1:18 在上文下理看来，也有领先的意思：“祂是原始的，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”，指出耶稣是在复活之中的“初熟果子”，其他的人因着祂的复活，才能够复活。

3.6. 启 1:5 也指出耶稣在时间上是最先复活的，同时在地位上也是优先的。

3.7. 希伯来书则记载最多有关“首生的”的意义，共有三次：

3.7.1. 1:6 “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”，耶稣是众子中最先的、最早的一位。这里的“长子”绝对不能用来解释耶稣是被造的。

3.7.2. 上文 1:3 形容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名份，耶稣是与神同等的。

3.7.3. 下文 1:8 谈论到耶稣的名份的同时，也是用神来称呼他。

3.8. 综合而言，“首生的”有两个层面的解释。一方面是描写事实，指出耶稣在时间上是领先的，是马利亚的第一胎孩子。另一层面则有象征性的意义，指出祂的地位也是优先的。西 1:15 上文指出“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”，下文说“万有都是靠祂造的”，表明耶稣具有神本性的特质，和来 1:3 所说的同出一辙。故此，西 1:15 谈论到耶稣是“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”，不但没有推翻耶稣神性的地位，其实更确定了耶稣在一切被造之物之上，与神同等，超越一切。

3.9. 保罗如此强调，是和背景有关系。保罗当时极力抵挡诺斯底异端的侵扰，诺斯底派的人认为耶稣只不过是宇宙中众多神灵中的一位，是受造者，保罗为了驳斥这种错谬的教训，便在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信中，指出耶稣的神性，保存纯正的信仰。

第4讲：字义研究步骤（演绎法）

演绎式的研读法：将辞典中提到的有关某一个词、或者字的各种可能意思先列出来，然后由自己来选择最合适的一种解释，作为那个字在经文中的解释。

1. 优点：这是最快捷方便的方法，只要打开辞典就找到解释，并不需要花一段长的时间来研究。
2. 缺点：由于在过程中只依赖圣经辞典的现成资料，自己没有详细研读，结果无法拿出第一手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结论，只能套用别人研读出来的结果。
3. 例：西 4:12——保罗夸奖以巴弗如何竭力祈求。
 - 3.1. 这里把“竭力”和“祈求”放在一起，似乎不太相配。“祈求”应该是安静的、是在神的面前平稳的；而“竭力”是属于需要劳动的，保罗为什么会把两词放在一起呢？
 - 3.2. 首先要明白“竭力”在经文中的意思。根据原文，新约共有 7 处经文有“竭力”的意思。“竭力”的原文是一个动词，共有三种意义：
 - 3.2.1. 比赛：如林前 9:25 “凡较力争胜的，诸事都有节制”。“较力争胜”的原文和“竭力”是同一个字。
 - 3.2.2. 争战打仗：如约翰 18:36 “我的臣仆必要争战”。
 - 3.2.3. 带是象征性的意义，共有四个含意。
 - 3.2.3.1. 第一：努力抗拒反对的势力或者试探，新约有两处经文都是这种意思。提前 6:12：“你要为真理打那美好的仗”，以及提后 4:7：“我已经打了美好的仗”。
 - 3.2.3.2. 第二：表示为达目标竭尽全力所能。路 13:24 记载进窄门的教导：“你们要努力进窄门”。

- 3.2.3.3. 第三：要尽力地劳苦作工。西 1:29：“我也为此劳苦，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。”

- 3.2.3.4. 第四：要在祷告当中竭尽心力。西 4:12：“他（以巴弗）在祷告之间，常为你们竭力的祈求，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，信心充足，能站立得稳。”

3.3. 综合来说：以巴弗在祈祷的过程中，像比赛、打仗一样辛苦。可见祷告是需要力量的，因为这是一种灵界的争战，需要全心全意地投入。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也是如此。路 22:44 把当时的情景活生生地形容出来：“耶稣极其伤痛，祷告更加恳切，汗珠如大血点，滴在地上。”这里的“伤痛”和“竭力”在希腊文里是同一个字根，主耶稣的祷告是一个争战，他更加需要一位天使加给他力量。同样，以巴弗的祷告也是一样。

4. 字义研究须留意之处

4.1. 圣经原文分别是希伯来文和希腊文，并非中文或英语，勿受中文或者英语的翻译影响，以致加入了希伯来文或者希腊文本来没有的含意。

例：“奥秘”是直接来自英语翻译过来的。英语中的“奥秘”是指一些隐秘的事，是我们不会去追寻答案的，但是，希腊文中的“奥秘”这个字，却是指一种单凭人的能力，没办法揭开的秘密，只有神才有能力亲自向祂的子民启示明白。

4.2. 要注意圣经中单独的一个字或者词语，并不足以说明圣经的概念的，但有的词汇除外。例：“方舟”、“祭司”、“洗礼”等等。

第5讲：分辨名词、动词

词类研究：

1. 名词

1.1. 名词在句子的结构中，有不同的功能，要正确地掌握名词的定义，可从三方面入手：

1.1.1. 回到原文中，了解它的本来意义。

1.1.2. 了解当时的语言和背景，这些资料往往能在解释名词的时候提供帮助。

1.1.3. 从上文下理中找出名词的概念。

1.2. 名词有性别之分（这是中文圣经没有办法翻译出来的，却是很有用的资料）。

1.2.1. 例 1：雅 1:15：“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。”

“私欲”这个词在原文中是属于“女性”的字，雅各这样运用，使这个比喻更加生动，把私欲和罪的关系活生生地表现了出来。

1.2.2. 例 2：约 10:30：“我与父原为一。”

1.2.2.1. 从神学的角度来看，这是了解基督神性的一段关键的经文；从文法的结构来说，经文指出主耶稣和父在本质上是合一的。

1.2.2.2. “原为一”的“一”在希腊文中是一个中性字，通常指的是同一件事，或者同一个观念，而不是同一个人。使徒约翰在这里并不是说，耶稣与父神是同一个人，而是彼此原为一，合一的意思。若他要表达耶稣和父是同一个人，就会用男性的“一”，而不用中性字的“一”了。

2. 动词

动词分为现在时态、过去时态、将来时态和完成时态四种。

2.1. 现在时态——现在发生的事，或恒常发生的事

2.1.1. 例 1：罗 5:1：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。”这明显是现在时态，意思是说，只要我们相信主耶稣，就能够因信称义，享受和神相和的恩典，并不要等到将来才实现的。

2.1.2. 例 2：约 14:1-2，主耶稣对门徒说：“在我父家里有许多住处。”这里的“有”是现在时态，表示在主耶稣说这句话的时候，那些住处是存在的，那是事实。

2.2. 过去时态——指动作发生在过去的时间里，用中文表达的时候，通常会加上“已经”、“曾经”等字。

2.2.1. 例 1：约 5:24：“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这里在“出死入生”之前，加了“已经”两个字，明显是过去时态，指出信徒相信主之后，就有永生，不再被定罪，这是我们确知已经得救的一节重要经文。

2.2.2. 例 2：圣经的叙述部分全部是用过去时态写成的，如摩西五经、四福音书等等，都是圣经的作者是把经历过的事情写出来。

2.3. 将来时态——事情在说出来的时候，仍然没有发生，但是有可能会在未来的日子里发生。中文圣经不一定每次都把将来时态表达出来，所以在解经的时候，要按照经文的上文下理去推断。

2.3.1. 例 1：启示录明显地是将来时态的经卷。

2.3.2. 例 2：徒 1:5：“但不多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。”圣灵的洗是将来要发生的事，从上文下理来看，那是指到徒 2 章五旬节圣灵

降临而说的。

2.3.3. 例 3: 太 16:18: “我还告诉你, 你是彼得, 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。” 当主耶稣对彼得说这句话的时候, 教会仍然没有建立, 这是将来才会发生的事。

2.4. 完成时态——在说话的时候, 那件事早就完成了。在中文的文化里, 这比较难去表达出来, 但是在英语和希腊文中, 却是可以找到分别的。

2.4.1. 例 1: 提后 4:7: 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,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,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。” 保罗在说这些话的时候, 他早已把所有的事情都做完了, 这是“完成时态。”

2.4.2. 例 2: 而紧接着的 4:8 则是“将来时态”, 指着主再来的时候, 所能得到的赏赐而说的, 那是还没有发生的事情。

第 6 讲: 分辨词类

1. 副词

副词主要的功能是加深对动词或者形容词的描写。

1.1. 例 1: 太 2:10 形容东方博士看见那星之后“大大的欢喜”, “大大的”是副词, 目的是加深描写他们的欢喜, 在希腊文的意思, 是指“用很大的欢喜来欢喜。”

1.2. 例 2: 路 15:13-24 浪子的比喻, 中文的翻译中出现了五个“起来”和一个“过来”, 把这六个副词串起来, 就能把故事工整地分为六个段落。

1.2.1. 收拾起来: 指出浪子背离家庭。

1.2.2. 穷苦起来: 形容浪子悲惨景况。

1.2.3. 醒悟过来: 浪子醒觉了自己的过错。

1.2.4. 我要起来: 浪子醒悟后所表示的决心。

1.2.5. 于是起来: 浪子的行动配合决心。

1.2.6. 快乐起来: 浪子和父亲相会的结局。

在六个副词中, 其实只有第四个“我要起来”和第五个“于是起来”涉及真正的行动意义, 其它的只有副助的意思, 这是我们在了解词类的时候也需要注意的。

2. 形容词——圣经里的形容词有强调和指定某些事情的作用。

2.1. 例 1: 弗 1:3: “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”。这里就用了三个形容词来形容福气, 分别是“天上”、“各样”和“属灵的”, 这三个形容词分别表达出“福气”三方面的特性。

当经文中有多于一个形容词出现的时候, 可以将这些形容词加以比较。

2.2. 例 2: 赛 53 章预言弥赛亚受苦, 第 6 节: “我们都如羊走迷, 各人偏行己路,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”

2.2.1. 这里出现两个“都”字。一个是“我们都如羊走迷”, 另一个是“罪孽都归在他身上”, 也就是耶稣基督身上。

2.2.2. 这两个“都”字与基督的救恩有非常重要的关系。

2.2.2.1. 第一个“都”: 指出人类犯罪迷失的光景。

2.2.2.2. 第二个“都”: 介绍基督的普世救恩。如果我们没有走迷, 就不需要救恩。故福音是从第一个“都”字出来, 进到第二个“都”字去。

3. 词类研究需注意之处

同一个词在不同的经文里, 可能有不同的涵义。这和经文的上下文、写作背景和当时的社会文化都有关系。

例: 律法——多达十种不同的含义 (以下只选部分谈之)

3.1. 摩西五经: 路 24:44: “摩西的律法, 先知的书, 和诗篇上所记的, 凡指着我的

话，都必需应验。”罗 5:13、20 更说，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律法本是外添的，过叫犯显多，只是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这都是针对着摩西五经而说的。

- 3.2. 十诫：罗 7:7：“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不可贪心是第十条诫命，这里直接地把诫命和律法连在一起。
- 3.3. 全部旧约经卷：这也包括了诗篇。
 - 3.3.1. 约 10:34：“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 我曾说你们是神吗？”当耶稣在修殿节教训众人的时候，犹太人想用石头打他，因为觉得主耶稣说了僭妄的话，将自己当作神。主耶稣便直接引用诗 82 篇的经文，他把诗篇也例入在律法之内。
 - 3.3.2. 太 5:17：“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，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这是主耶稣说的话，表示律法是包括旧约所有经卷的。
- 3.4. 彼此相爱：约 13:34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。”这是新约的唯一命令。
- 3.5. 所有的道德观：提前 1:9：“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，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敬虔和犯罪的……”

第 7 讲：语法分析（一）修辞技巧

1. 句式研究

查经要懂得排列经句，排列经句的主要目的是找出作者的中心思想和其他附属的观念，即“主题句”和“附属句”。

1.1. 主题句和附属句的分别：

- 1.1.1. 主题句的三个特征（从作者的观点来看）
 - 1.1.1.1. 是段落的中心句子。
 - 1.1.1.2. 是整个大段落、甚至整本书的主题重点所在。
 - 1.1.1.3. 会有其他的经文尽量来补充它、描述它。

1.1.2. 附属句

目的是补充主题句，增强效果。

1.2. 找出主题句的方法

1.2.1. 主题句子往往就是段落开始的第一句话。

1.2.2. 有些主题句子也会出现在段落的中间或者结束的地方。

1.3. 主题句的三种形式

1.3.1. 直述式句子

例：来 11 章——谈论信心

主题句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”

附属句：接着的一整章经文。作者引用历史的不同例子来说明

“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、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”这件事。所举例子计有：亚伯献祭与神；以诺与神同行；挪亚建方舟；亚伯拉罕离开父家；妓女喇合隐藏探子等等不同的例子。

例子以排比句方式，全部是用

“某某人因着信”开始。而

11:39 是结论“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，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。”

1.3.2. 命令式句子

例：马太福音 28:19-20——大使命

主题句：马太福音的最后两句话，句子中用了很多强调的词

如：“要去”、“给他们施洗”、

“都教训他们遵守”、“我就常与你们同在”等等，这些词都是带着权柄、带着命令的。

1.3.3. 问答式句子

例：罗 8:35——神的爱不会和我们隔绝

主题句：“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”这句话出现在经文中间部分。

附属句：整段经文都是在说明神的爱不会和我们隔绝。先用一连串的反问句，再用陈述句加以肯

定，在最后一节则斩钉截铁地说：所有的一切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。

2. 修辞技巧（写作方法）

2.1. 比喻法：主要作用是用另外一件事来比较所要讲的一件事，使事情更加明显清楚。

圣经中有很多精彩比喻，而主耶稣又是一个很懂得用比喻的人，经常用日常生活中不同的事情来作比喻，讲明真理的教导。

2.1.1. 明喻：一般有“好像”、“如同”、“仿佛”等字。

例：太 23:27：“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，外面好看，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。”

主耶稣责备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时候，把“伪善”比喻为“粉饰的坟墓”。

2.1.2. 暗喻：一般有“是”字，也可以没有任何特定的字。

例：约 15:5：“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”

主耶稣用这个比喻把我们和主耶稣之间紧密的关系表达出来。

2.2. 拟人法：把没有知觉、没有感情的东西，当作有感情的人一样来描写。

2.2.1. 例 1：诗 98:8：“愿大水拍手，愿诸山在耶和华面前一同欢呼。”

大水怎么会拍手呢？山怎能欢呼呢？经作者这样描写，整幅欢乐颂的图画都活现起来了。

2.2.2. 例 2：诗 24:7：“众城门哪，你们要抬起头来！”

城门本是很枯燥的东西，但经过文字的修辞，显得更加生动，也能帮助我们明白神的话语。

2.3. 夸张法：把内容、词语或事实的现象夸大，使描写加生动活泼。

2.3.1. 例 1：出 3:8：“流奶与蜜之地”——指迦南地的肥沃和丰盛

为何是夸张手法？关键在于“流”字，这是流着的意思，据词类分析，“流”字在这里是动词，并且是用进行时态来写的。哪里会有一个地方是永远流着奶和蜜的呢？故这是夸张的写法，是强调迦南地在物质上的丰富。

2.3.2. 例 2：诗 42:3：“我昼夜以眼泪当食物”

若眼泪流到嘴里，会发现带着苦苦的、咸咸的味道，以此作为凄凉痛苦的感受最贴切的。

2.4. 借代法：用甲东西来代表乙东西，这种修辞法在圣经中是经常出现的。

2.4.1. 用实物来代替抽象的观念——即象征（详见第一部分查经法）

例：启示录——最多象征意义的经卷，如七星代表七个教会的使者，七个金灯台代表七个教会等等。

读象征性经文，千万不要按照自己主观的思想来乱猜，相反要小心查考当中的意思，按照释经的原则来小心求证。

2.4.2. 用相反的话来说出真正的意思

例：箴 27:6：“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，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。”

作者用“伤痕”来代表朋友的忠告和责备，最初觉得不太舒坦，但是当理解了伤痕中带着忠诚，是出于爱心的时候，就能明白朋友的真正意义了。

2.5. 反语法：作者说出来的话和心里想的意思完全相反。

这并不代表经文歪曲了事实，而是作者特意用反语来达到一种语言的效果。有时候，这种反语比正面的教导更有力和贴切，更能表达作者激动的心情。

例：林前 4:8：“你们已经饱足了，已经丰富了。”保罗用激将法是提醒哥林多人在属灵方面仍然是一个婴孩。

第8讲：文法分析（二）解经原则

1. 掌握文章的语言风格

1.1. 读经的时候，要按照作者的风格来解释，而不是主观地把自己惯用的一套方法硬塞进去。

例：太 13:31-32——芥菜种的比喻

主耶稣用比喻用法说：“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，有人拿去种在田里。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，等到长起来，却比各样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树，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。”

芥菜种并不是最小的种子，经文这里所说的似乎和实际情况有所不同，主耶稣为什么这样说呢？虽然芥菜种并不是最细小的种子，但是在当时听耶稣讲道的加利利人心中，芥菜种大概是他们所熟悉的种子之中最小的，主耶稣是就地取材。

这说明：圣经的修辞并不是以科学为标准的，而是以言词能够达意为主。

1.2. 不能只按照表面的意思解释经文

例：太 19:12：“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，这话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。”

历史上一位著名教父俄利根，因看到这节经文而把自己阉了。但是经文中的“自阉”这个词，其实是修辞的手法。主耶稣的真正意思，并不是叫人要把自己阉了，而是说，如果有人领受了要为天国而守独身，就可以这样去行。

2. 认识圣经中的整体信息：这可以帮助我们在理解经文修辞的时候，不会矫枉过正。

例：路 14:26：“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

这句经文有一行小字，写着：爱我胜过爱，原文作恨。若把“恨”字放进经文，就是若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等等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但这并不是圣经的教导，整本圣经都是教导我们爱父母、爱妻子，甚至要爱人如己，为什么路 14 章这里会这样说呢？

这和希伯来人的文化有关系，他们惯用绝对的口吻来表达思想，觉得不是爱就是恨，爱少一点相对来说就是恨了，所以主耶稣这里

的教导，是为了强调跟从主所要付的代价和要求来说的。只有明白希伯来人的表达方法，才不会误解经文的真正意思。

3. 掌握经文的背景资料——包括语言、地理、历史、风俗等等（详见第一部分查经法）要留意两方面的背景：

3.1. 作者的生平和所遭遇的事

3.2. 作者写作时的社会背景

一般来说，较难把两者分开谈论，因为作者一定会受到社会背景的影响的。保罗的书信就是典型例子。

例 1：腓 4:4：“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。我再说，你们要喜乐。”

若了解保罗是在什么情况之下说这句话，感受会更深。保罗写这封信的时候，正在监狱里，今天写完了信，明天能不能活着还不知道，但是他却教导腓立比的弟兄姊妹要喜乐，这就是在困境中能有的喜乐，是从神而来的。

例 2：腓 3:8：“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

这里的“粪土”两个字，用了夸张和比喻的修辞手法，把“万事”比喻成“粪土”。

保罗在这里所指的究竟是什么？参加拉太书 1:14 就知道了，那是保罗的自述。保罗生于一个敬虔的犹太人家里，从小接受严格的犹太文化教导，在宗教上的成就更加没有人可以超过，用现代的话来说，他是犹太教中的一位学问渊博的博士。他所言的万事就是一般人所追求的名利、地位、荣誉、金钱等等。保罗蒙召后，把这些全丢弃了，只是以耶稣基督为至宝。

3.3. 掌握整体历史背景

旧约是很好的历史书了，能补充新约大部分资料。但也有限制，如奋锐党、法利赛人等等，是要旧约中没出现的，这是新约和旧约写成之间的历史。

从玛拉基书到马太福音之间相隔 400 年，历史一直模糊不清，直到发现了死海古卷，才为两约中间的历史带来新的研究突破。

第9讲：浅谈新约书卷语文特色（一）

1. 背景：新约圣经用希腊文写成，这和当时的历史和社会背景有很大关系。
 - 1.1. 约在主前 333 年，亚历山大大帝南征北讨，征服了巴勒斯坦、小亚细亚等地方。其后，他在所征服的地方刻意推行希腊化的运动，使希腊文在社会上奠定地位。
 - 1.2. 亚历山大一方面大兴土木建筑大会堂、体育馆、露天剧院等反映希腊文化的设施，另一方面又鼓励人们穿希腊服饰、用希腊语文、改希腊文字，从社会文化到个人生活，都要希腊化。
 - 1.3. 圣经所用的希腊文是罗马人采用的“通用希腊语”。但作者的写作风格不同，所以在新约 27 卷书里，就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语文风格。
 - 1.4. 主要讨论的有四福音和使徒行传、保罗书信、大公书信及启示录三种风格。
2. 四福音和使徒行传

研究这五卷书，等于是看四个作者的写作风格，因使徒行传和路加福音是同一个作者：路加医生，而使徒行传又称为第五卷福音书。

马太、马可和路加福音统称为符类福音。符类是类似的意思，这三卷福音书都是用相似差不多的方式来叙述耶稣的事迹，与约翰福音的方式却有很大的差别。

在这三卷福音书中，马可福音最早写成的，接着分别是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。它们其实是以马可福音作为蓝本，虽写出来的内容没有太大分别，但语文特色上却是各有千秋。

 - 2.1. 马可福音
 - 2.1.1. 没有经过修饰，开头比其他福音书来得突然，段落之间的转接也比较粗糙。

例：在可 1:12-15 短短四节经文里，就讲了耶稣受试探和开始在加利利传道这两件事。在事情之间并没有任何转接，只是把事情陈述出来。
 - 2.1.2. 马可写作时并没有深思熟虑，而语气上则比较强烈有力，相比之

下，马太则喜欢用优雅的词汇和句子。

例：描写耶稣受洗的情形。马可以说，当耶稣从水里上来，“天裂开了”，而马太则只是说“天开了”。相比起来，马可的说法更有强烈的效果。

2.1.3. 马可的风格生动活泼。

例：可 6:37-44 五饼二鱼神迹

马可的描写比马太和路加都要生动。详细地形容众人是一帮一帮地坐在青草地上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排的。马太和路加就把这些描写省略了。

为什么马太和路加有很多段落都只是简洁地交待呢？有圣经学者认为很可能是因为篇幅的限制。以前的圣经是用一卷一卷的蒲草纸来书写的，如果篇幅多多过一卷，是不方便带在身边的。而路加医生就用了两卷蒲草纸才能写完他的路加福音。

2.2. 路加福音及使徒行传

2.2.1. 参考其他现成的文字记载

例：路 1:1-2 清楚地说，他已经详细地考察了现成的资料，并且会沿用这些材料，按照事情的发展次序写出来。现成资料包括马可福音和其他次经。

2.2.2. 路加的语言风格

在四卷福音书中，路加福音的风格是最优美的，这在使徒行传中更加表露无遗，无论是用词、句子结构和词类的变化等等，都十分典雅，和通用的希腊文有很大分别。

路加在写福音的时候，并没有把优美的文笔表现出来，有人说是因为受到了原有的材料影响，很难让他有发挥的机会。不过路加在写福音书的序言，也就是路加福音的头两章的时候，也可以找到他那典雅文笔的影子。

路 1-2 章，路加仿效了希伯来诗歌中的平行体这种写作体裁，写出了四首非常美丽的赞美诗。

2.2.2.1. 马利亚的《尊主颂》

(路 1:46-55)

2.2.2.2 撒迦利亚在施洗约翰生

下来后，向神发出的赞美和感恩 (路 1:67-79)

2.2.2.3. 天使的赞美诗 (路

2:14)

2.2.2.4. 西面看见婴孩耶稣之后，向神发出的歌颂

(路 2:29-32)

2.3. 马太福音

喜用工整对称结构。

2.3.1. 例 1: 太 1:17 把耶稣的家谱按照

每 14 代一组，分为三个平均的阶段。

2.3.1.1. 从亚伯拉罕到大卫

2.3.1.2. 从大卫到迁到巴比伦

2.3.1.3. 从巴比伦到耶稣基督

2.3.2. 例 2: 马太把主耶稣的教导分为五大段，并在每一段都加上引言和结语，使它们可以独立成为一篇讲章。五大段如下：

2.3.2.1. 登山宝训 (第 5-7 章): 用平行体的写作方法来表达耶稣所讲的“八福”。

2.3.2.2. 教导门徒如何传天国的福音 (第 10 章)。

2.3.2.3. 天国的比喻 (第 13 章): 即撒种、芥菜种、稗子和寻珠的比喻。

2.3.2.4. 天国的伦理讲论 (第 18 章)

2.3.2.5. 末世的讲论 (第 24-25 章)

在每段讲论的结尾，马太都交待：“耶稣说完了这些话”。

2.4. 约翰福音

用口语化的希腊文。

约翰用词简单，句子结构清晰，书中的一些词汇，是当时普遍使用的，一看就可以明白。

第 10 讲：浅谈新的书卷语文特色 (二)

1. 保罗书信

书信比使徒行传、四福音更难明白，主要和写作题材有关。福音书和使徒行传的内容，属于记叙文体，讲的都是具体的事实；而书信所讨论的内容，有说明性的、辩论性的，均属于抽象的描写，要经过思考才能明白。

保罗的写作风格：

1.1. 每一句都斩钉截铁、带着权柄的——这是保罗书信的最大一个特色。

1.2. 喜用反语法，即用反问的方式来肯定所讲的内容。

例：罗 6:1-2 讨论决志后的问题的时候，保罗带着严厉的口吻说：“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”

罗马书思想深奥，却成为基督教上乘的经典作品。并非因为作者保罗在希腊文的写作上有突出的成就，而是和他的词锋严厉，以及情感豪迈有关。

1.3. 喜用很长的句子，一气呵成地来表达他的思想，以及对收信人热切的欣赏和信任。

1.3.1. 例 1: 西 1:3-5

原文是很长的句子，记载保罗的感恩。他称赞歌罗西的信徒有信心、爱心和盼望，这三个是构成基督徒品质的重要因素。

1.3.2. 例 2: 西 1:9-20

紧凑地总括了他所传的福音的丰富内涵和能力。

1.3.3. 例 3: 弗 1:3-14

谈到基督里的属灵福气的时候，有气势磅礴之感。

保罗的说话都是用日常生活中所用到的希腊语文写成的，但是他的写作风格却十分突出，可以媲美崇拜时的祷文。

1.4. 刻意将意思相关的字放在一起，加强语气和说服力。

例：腓 4:2：“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。”

单看经文的表面意思，已能猜到这两个女人曾出现不和。但是保罗为什么要把两个人连在一起呢？

友阿爹的意思是“一帆风顺”或者“成功”；而循都基的意思则是“有运气”或者“成功”，两人名字的意思是一样的。保罗把这两个人连在一起，其中一个目的是提醒教会要同心，不要出现纷争的事。

故保罗有可能是故意这样写的，而这句话也带着讽刺的味道。

2. 大公书信

其他书信包括了七卷书、四位作者，分别是雅各、彼得、约翰和犹大，当中有不少带着浓厚的希腊文色彩，这是希腊文化的特色之一，也代表著作者或者代笔人都受到希腊文学的影响。

2.1. 雅各书

研究圣经语文的学者称赞雅各书的希腊文“清纯而近乎古雅”。事实上，雅各书的句子非常简短，很容易明白的。雅各书所用的希腊文带着希伯来的色彩，这和写信人，以及收信人的背景有关系。作者雅各在开始的时候，就开门见山地表示，这封信是写给散居的十二支派的犹太人的。他们的教会背景相当简朴，故雅各不用希腊人的高言大智，而采用简单的句子来教导信徒。

2.2. 彼得书信

前书和后书的风格截然不同。彼得后书和犹大书比起其他的大公书信，更具希腊文的色彩。

彼得前书和保罗的风格差不多，喜欢用命令式的句子，每一句话都带着能力。

例：彼前 3 章谈到妻子和丈夫的责任的时候，说“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……你们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。”

彼得所写的书信里，出现了很多次“你

们既怎样，就要怎样”、“不要怎样”等等命令式。

2.3. 希伯来书

希伯来书称得上是修辞学上的杰作，所用的希腊文词汇非常丰富，其中超过 100 多个词是在其他书卷找不到的。

无论是词语的修饰或句子的结构，希腊文的技巧都很成熟，所以有的圣经学者更加形容它是一本精雕细琢的艺术品。作者喜欢用重复的字来表达同一个意思。

善于用“交叉法”，即首尾呼应的方法来写作，使主题更加突出。

例：来 2:8：“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，既叫万物都服他，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的。”

重重重复地出现“万物都服他”，经文的开始和结束都是以这个作为主题。

2.4. 启示录

所用的希腊文是新约书卷中最浅白、最简单的，有人说作者约翰的希腊文只属于初级程度，所以最适合初学希腊文的人来阅读。

涉及很多对抽象事物的具体描写，内容变化多端，作者用简单的文字表达出来，更易明白。

第 11 讲：文脉的重要性与范围

1. 定义：文脉就是上下文的研究（详见第一部分查经法）。

2. 为何要研究文脉？

2.1. 若在释经过程中不顾上文下理，就是违反了真理，只是随意说自己想说的话了。

2.2. 更严重的会出现断章取义的情况，完全不理睬经文的脉络，只是从一章经文中抽出一两节或者一两句的经文来解释，这是解释圣经的最大毛病。

2.3. 若忽略上下文，会产生很多误会，有的时候更加会把经文原来的意思扭曲了。

2.4. 例：何 6:1-3

我们经常在鼓励别人要追求主的时候，

引用第3节经文“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，竭力追求认识他”；安慰别人的时候，就说：“他撕裂我们，也必医治；他打伤我们，也必缠裹。”这其实是错用经文了。何解？看下文的6:4-6就知道了。

何6:4-6记载的是神的责备以法莲的能度不够真诚。何6:1-3中的“过两天”、“第三天”代表非常短的时间，以色列人认为，只要在口头上向神认罪，神的忿怒很快就会过去，神的恩典就像黎明和春雨一样临到他们，使他们可以修补和神的关系，享受以前和神之间的交往。

第3节中的“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”原文带有“我们来认识耶和华吧”的意思。在表面上是呼吁，但是实际上却缺乏了诚意。了解了这几句经文的真正意思之后，不能再乱写这些经文来鼓励别人了。

3. 文脉研究的范围

3.1. 看经文紧接着的上下文究竟是什么。

找出事情始末之后，留意它的前后五至十节经文是什么内容。

3.2. 以整卷书作为上下文，留意它们当中的关系。

如整卷路加福音的上文，可以直接追溯到1:1-4，这四节经文交代了路加福音的写作目的。路加是按照事情发展的次序，把主耶稣的事迹写给提阿非罗大人，为要坚定他对耶稣的信心。

3.3. 以同一个作者的作品作为上下文。

这和背景资料有很密切的关系。

例：保罗书信是明显的例子。所有收信的教会，都是保罗在三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，如果只是单独看其中一封信，可能会发现背景资料不足，以致不太明白某些经文的意思，但翻查其他的书信，恰好就能补充这些不足了。

3.4. 以整本圣经作为上下文。

新约圣经是旧约的延续，旧约的很多预言，都在新约应验了。其中最特别的是关于旧约中有关弥赛亚的预言，怎样逐

步在主耶稣诞生后应验。

第12讲：文脉层次与步骤

文脉研究的步骤：

1. 找出经文直接的上下文

尝试用一两句话把上文下理的主旨说出来。

上下文的结构共分四类：

1.1. 时序性：经文的时间性强，可以按照时间性来将经文分段。

例：约1章

这章经文可以用“次日”来分段。

1:29 第一次出现“次日”，35节有“再次日”，第43则写着“又次日”。“次日”把主耶稣三天所做的事迹详细地分开了。

1.2. 内容的编排：刻意把相同主题的内容放在一起。

例：太8-9章

两章圣经主题都是讲主耶稣有医治的能力，用来突出主耶稣有医治和赦罪能力。

医治大麻疯（8:1-4）

医治百夫长的仆人（8:5-13）

医治很多人（8:14-17）

赶鬼治病（8:28-34）

医治瘫痪病人（9:1-8）

医治睚鲁的女儿和患血漏的女人（9:18-26）

医治两个盲人（9:27-31）

医治被鬼附的哑巴（9:32-34）

1.3. 逻辑的关系：从文章所用的连接词或者重复的字中找到关系。

例：保罗书信

保罗经常用“如果”、“所以”、“因为”这些连接词。

如罗12:1：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。”这里的“所以”是第1-11经文的总结，保罗教导信徒的主要目的，是劝他们要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，这是神所喜悦的事情。

1.4. 重复的结构：每一段经文的基本结构相同，只是内容不同。

例：启1-3章

作者使徒约翰写给七个教会的信，以及经文之后所记载的七印，结构一模一样。

2. 写经文的大纲

一个有组织性的大纲，能够帮助我们更清晰地分析经文的上下文关系。

例：可 2:1-3:6——法利赛人和文士挑战耶稣经文记载了主耶稣的几个事迹：医治瘫子、呼召利未、谈论禁食和守安息日的问题，最后提到在安息日治病。

经文记载了法利赛人和耶稣的五次对话，可以分为五个大段落，也就是五个挑战。

2.1. 可 2:1-12——挑战耶稣赦罪的权柄

瘫子的四位朋友抬着他求耶稣医治，由于太多人，朋友他们拆了房顶，把瘫子缒下去。主耶稣看见之后，对瘫子说：

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”，他的病便好了。这件事引起了文士们的议论，他们认为，除了神之外没

2.2. 可 2:13-17——挑战耶稣与罪人一起坐席

耶稣在税关上呼召税吏利未，也就是马太，并到他家坐席吃饭，拥护犹太教的法利赛人看见此情景，对耶稣的门徒说：“他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吗？”

当时，税吏是不受欢迎的职业，因他们受罗马政府委派，负责向民众收税，不诚实的税吏往往从中谋利，所收取的税款，远超过政府所要征收的金额，税吏因而被人厌恶，犹太人更加讨厌这类人。马太是一个税吏，也就是不受欢迎的人。

2.3. 可 2:18-22——挑战耶稣的门徒不禁食

直接和耶稣辩论禁食问题，法利赛人质问耶稣的门徒为什么不守犹太人的律法。

2.4. 可 2:23-28——挑战耶稣违反安息日的规条，即在安息日工作

法利赛人所指的工作，是指耶稣的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。按照犹太人传统，只要在安息日做一点点和收割有关的事，都是触犯律法的。掐麦穗是把禾的穗和秆分开，是属于收割的一部分。

2.5. 可 3:1-6——再次挑战耶稣违反安息日的规条：在安息日治病

耶稣在安息日进入了会堂，看见一个人，他的手枯干了，耶稣于是为他治病，法利赛人伺机刁难耶稣，挑战他的权柄。

为什么要挑战安息日？犹太人把安息日的条例复杂化了，除了不可以工作之外，甚至规定走路不可以超过多远等等。耶稣十分反对这种条例，他要大家明白两件事，第一：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；第二：任何医治、救援和医病这一类的必需性的工作，是可以在安息日做的。故当主耶稣反问：“在安息日行善行恶，救命害命，哪样是可以的呢？”法利赛人不敢吭一声。

3. 了解整卷书的结构大纲（即第一部分查经法的以大解小）

掌握一卷书的中心思想和结构大纲的最直接方法，是连续把整卷书速读几次。接着把经文分段，并且简单地写出每一个段落的主题是什么。

把写好的段落主题整合起来，成为一个大的单元，这就是你自己所写的整卷书的大纲了。

若想知道自己所写的大纲是否正确，可以在完成之后，比较其他注释书，或者其他弟兄姊妹所写的大纲，然后把自己的加以修改。

第 13 讲：文脉举例：诗 128 篇

1. 什么是“上行之诗”？

诗 128 篇旁边有一个小标题，写着“上行之诗”。“上行”指登上圣殿的台阶，“上行之诗”就是指以色列人一年一度上耶路撒冷朝圣时所唱的诗歌，也有可能是在某些节日，譬如住棚节期间，在圣殿敬拜时所唱的诗。诗 120-134 篇都是上行之诗，共有十五篇，这是刻意安排的，因为圣殿内院和外院共有十五级台阶，登上每级台阶唱一篇，刚好是十五篇。

2. 诗 128 篇的主题：敬畏神的家庭蒙神赐福

第 1 节：“凡敬畏耶和华、遵行他道的人，便为有福。”

第4节：“看哪，敬畏耶和华的人，必要这样蒙福。”

诗128和127篇都是关于家庭的智慧诗，两篇加起来，便详细地写出了敬畏耶和华的家庭所得到的福乐。有学者根据这一点，推断这两首诗是利未人或者祭司用来教导朝圣者的家庭的。

3. 分段

3.1. 诗128:1-4：敬畏神的家庭必蒙福

经文首尾呼应地突出家庭的快乐生活，包括丈夫、妻子、儿女各安本分的快乐表现。

3.2. 诗128:5-6：一个蒙福家庭的远景

3.2.1. 社会的和平：第5节“愿耶和华从锡安赐福给你，愿你一生一世看见耶路撒冷的好处。”这代表了家庭社会的祥和。

3.2.2. 国家民族的兴盛：第6节“愿平安归于以色列”。

经文内容从家庭社会再到天下，符合中国的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概念。

4. 字义研究和文脉研究

4.1. 重复词“敬畏耶和华”（参第1、4节）

“敬畏”可以翻译成为畏惧、惧怕和恐惧，敬畏神就是对神圣者的惧怕，是信徒真正认识神后，而衍生出来的敬畏。如箴9:10的教导：“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，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”。一个敬畏神的人，就会遵行祂的话，以神的标准作为生活的基础和标准，所以会像经文这里所强调的一样，蒙神赐福。

4.2. “劳碌得来的”（参第2节）

“劳碌”此词在传道书出现最多。在智慧文学里，能享受自己劳碌得来的东西，都是出自神的恩典。传3:13指出：“并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劳碌中享福，这也是神的恩赐。”

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一样，一个人能够有工作能力，并且能享受工作的收获，也是蒙神的保守，是神所赐的福气。

4.3. 葡萄园（参第3节）

经文用了明喻的修辞手法。葡萄树是中东一带常见的农作物，以色列人除了用

葡萄来酿酒之外，还作成葡萄干和葡萄饼，这是他们的主要粮食。

在以色列文化中，葡萄象征富裕平安。当摩西派探子打探迦南地的时候，他们就把当地的葡萄拿回来，代表那里是流奶与蜜之地。

旧约更加用葡萄树来象征神的选民，指出以色列人是神从埃及领出来的真葡萄树，参诗84:8-14和赛5:1-5。

诗128篇则以葡萄树比喻贤妻，其中的“多结果子”是形容她是一个生育能力强的妻子，也有可能形容她有婀娜多姿的体态。至于“在你内室”这几个字，就把妻子的贞洁表现出来了。因为在旧约时代，妻子是不会随便出门的，而是留在家里照顾全家的需要。圣经严重地指出，不喜欢留在家里的妇女，是不贞洁的妻子。（参箴7:11-12）

4.4. 橄榄栽子（参第3节）

橄榄是以色列人最珍贵的树木之一，士9:8形容它是树中之王，橄榄树的树荫更加是默想的理想地方。另一方面，橄榄油也很珍贵，以前是用来为君王加冕的，譬如撒母耳记上提到，撒母耳把膏在大卫头上，所用的就是橄榄油。在现代生活中，橄榄油也有很多用途，既可以用来做菜，也有治疗的效用。橄榄树有很多象征意义，其中最显著的是象征义人的特质。

经文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，“栽子”其实是枝条的意思，如果橄榄树的树身被砍下来，新芽会从根部再生出来，最后会愈生愈多，有的时候，有五个树干扭缠在一起。一棵树的树干大，自然会绿叶成荫。

作者引用橄榄树的生长特性，表示蒙神祝福的人会有很多后裔，子孙都有强大的生命力，儿孙满堂地围着桌子共聚天伦。这同时表达了妻子不但贞洁，还非常贤能，懂得制造欢乐气氛，使家人甘心乐意留在家中。

另一方面，也表示家庭是塑造人格和价值观的地方，一个敬畏神的家庭，是构

成社会和国家繁荣安定的主要元素。

第 14 讲：三明治结构（一）

1. 何谓三明治结构？

三明治写作结构就是指在记述某件事的时候，在中间加插了另一件事，加插的这件事就等于是三明治中间的馅。这种写作手法等同于文学写作技巧中的插叙，不过插叙不一定会把整个故事写完，但是在圣经里的三明治写作结构，经常是把整件插叙的故事写完了，然后再转过头来，继续写本来所要说的事情。

在观察经文结构的时候，要特别留意这些像是离题的故事，勿被它们的出现而忽略了本来要查考的经文故事。但另一方面，三明治的写作结构却能丰富经文内容，加强故事的震撼性。

2. 三明治写作结构举例

三明治写作结构主要在福音书出现，其中以马可福音出现最多。

2.1. 例 1：可 5:21-43（耶稣医治睚鲁的女儿及患有 12 年血漏病的妇人）

重点在于突出耶稣医治的能力，祂不但有治病的能力，还有叫人从死里复活的能力。

2.1.1. 可 5:21-24——睚鲁求耶稣医治女儿

经文描写睚鲁焦急地来找耶稣，请求他去为女儿治病，因女儿病得快要死了。从睚鲁的反应来看，他非常疼女儿，若不是的话，他绝对不会放下自己的地位，求耶稣来医治他的女儿。睚鲁是迦百农的会堂主管，在当时的社会文化中，这是高级的职员，职责包括管理会堂崇拜的各项安排，维修整座建筑物及物料，并且有权决定吩咐谁宣读律法书和先知书，或者带领公众的祈祷，是有地位的犹太人领袖。经文第 22 节形容睚鲁“俯伏在耶稣脚前”，这表示他对耶稣的确有敬畏的心，而他应该也听过

耶稣治病的事，如果不是的话，他绝对不会来求耶稣医治的。

2.1.2. 可 5:25-34——医治患 12 年血漏病的妇人（典型的三明治）

当耶稣和睚鲁一起去他家的时候，第二个故事出现。一个患有十二年血漏病的妇人挤在人群中，她悄悄地伸手摸耶稣的衣服，盼望借着这机会使自己的病可以痊愈。根据旧约的律法，患有血漏病是不洁净的，凡是接近她的也是不洁净的。犹太人更加认为，一个妇女患有血漏，是因为她有罪，得罪了神。这个女人就是不想别人知道自己患病，所以想悄悄地摸耶稣的衣服，使自己痊愈，想不到最后却给耶稣发现了。

最后，耶稣怜悯她，对他说：

“放心，你的信救了你。”这句话是接着所要描写的事的伏线。

2.1.3. 可 5:35-43——耶稣使睚鲁女儿复活

在血漏妇人蒙医治的同时，睚鲁的一个仆人跑来报告，女儿已经死了，不用劳动耶稣了。但是耶稣却说：“不要怕，只要信”。这句话和刚才向血漏妇人说的“你的信救了你”是平衡的，目的是指出要对耶稣有信心。

结局：睚鲁的女儿的确是死了，但是耶稣却叫她复活过来。

2.1.4. 作者为什么要在中间加插血漏妇人的故事？

这是为了加强效果，证明耶稣有医治，以及叫死人复活的能力和权柄。按照我们常理来说，耶稣是赶着要去为睚鲁的女儿治病，无论在中途发生什么事，都应该尽快处理，不要让事情妨碍了大事。但是耶稣却花时间要找出摸过他衣服的人，同时又要对方解释整件事，相信这用了不少时

间。
有人说，耶稣是故意这样拖延时间的，如果耶稣在睚鲁的女儿死之前为她治病，震撼力不会太大，但是现在情况不同，耶稣是在人死了之后才起行去睚鲁家的。这让在现场的人知道，耶稣不但有医治的能力，还有复活的能力。

留心看经文，就知道当主耶稣医治血漏妇人的时候，有很多群众围着，其中当然包括了法利赛人和文士，他们最喜欢跟着耶稣，看祂有没有做违反旧约律法的事情。按照马可福音这里的记载看来，三明治结构不但没有离题，反而是增加了故事的说服力，把耶稣的权柄完全表达出来。

2.2. 例 2：可 3:20-35（耶稣的亲属反对他的工作和文士指控他靠鬼王赶鬼）

重点于于使人深深地感受到主耶稣工作的困难。

2.2.1. 可 3:20-21——亲属欲前来禁止耶稣的工作

从上下文中知道，耶稣马不停蹄地工作，忙得连吃饭的时间也没有，他的亲属听见这些事，认为他疯狂了，就想来禁止他。

2.2.2. 可 3:22-30——文士指控耶稣靠鬼王赶鬼（典型三明治）

文士不相信耶稣有赶鬼治病能力，认为是靠鬼王赶鬼。

2.2.3. 可 3:31-35——真正的亲属

这几节经文和可 3:20-21 首尾呼应，表示不能因为血缘关系而成为耶稣的亲属，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才能成为耶稣的亲属，使听的人更能感受那种说服力和震撼力。

2.2.4. 作者为什么要要在中间加插文士对耶稣的指控？

如果细心查考，就会发现文士和耶稣的家属有一个共同点：他们

不接受耶稣。作者这样的结构，就能使人想象到耶稣在工作中所受到的拦阻究竟有多大了。

第 15 讲：三明治结构（二）

复杂的三明治结构，例：可 1:28-45（耶稣的名声在迦百农传开）

在过程中要注意内容的平行排列。

1. 可 1:28——耶稣的名声被传开

上文的可 1:21-27 内容是讲耶稣在迦百农的会堂赶鬼治病，众人看见后，彼此议论，到处传扬，耶稣的名声因此在加利利的四方传开了。

2. 可 1:29-31——耶稣治好彼得岳母的病

彼得的岳母因热病卧床不起，经耶稣医治后，能起来服侍众人。

3. 可 1:32-34——耶稣传道赶鬼

用平铺直叙的方法：“天晚日落的时候，有人带着多被鬼附着的人，来到耶稣面前，于是耶稣就为他们赶鬼。”

留意所强调的时间——“天晚日落的时候”。从这句话里，可以知道当天是安息日，按照犹太人的律法，他们在安息日是停止一切活动的，他们虽然听说耶稣来到了迦百农，又有赶鬼治病的能力，也得憋着气，等着过完安息日后，才敢把病人抬到耶稣面前。

解释此段经文，要留意犹太人对日期的计算方法，他们是在太阳下山之后开始新的一天，所以第 32 节说的“天晚日落”，其实代表着已经开始新的一天，安息日已经过去了。

4. 可 1:35-38——耶稣退到旷野祷告

主耶稣是一个很懂得祷告的人，他知道要从天父那里得到力量来应付日常的工作，所以经常一个人退到旷野或者山上与天父交通亲近。

他的忙碌从 1:36-37 可以知道。当门徒发现不见了耶稣，就立刻去到旷野找他，这也代表了去旷野这些比较安静的地方祷告是耶稣的习惯，门徒也摸透了他的习惯了。这些门徒一见耶稣的第一句话是说：“众人都在找你”。从下文来看，就知道众人找耶稣的目

的，是为了找他赶鬼治病。由此也可以想象到耶稣的忙碌了。

5. 可 1:39——在加利利全地传道赶鬼
这节经文对于我们了解耶稣的工作非常重要。主耶稣曾经三次在加利利巡回传道，这是他的第一次行程，第二次记载在路 8:1；这是第二次；第三次则分别在可 6:6 和太 11:1。
6. 可 1:40-44——耶稣治好麻疯病人
耶稣治好那个麻疯病人之后，曾经严严地吩咐他，除了把身体给祭司看，证明自己已经痊愈之外，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人，然而他为什么所做的却和耶稣的吩咐完全相反呢？这是因为在当时来说，患有麻疯病的人是无药可救的，按照律法的规定，他是不洁净的，不准进入人群和民居之间，所有的人都远离他，故此当耶稣用手摸他、医治他的时候，他内心感受深刻，想把这份喜悦和别人分享，所以就出去传扬这件事，结果使耶稣的名声传开了。
7. 可 1:45——耶稣的名声被传开
经文的下文是耶稣医治瘫子。那时候，耶稣从附近的城市回到迦百农，许多人听见他来了，就围着祂听祂讲道。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聚集呢？因为耶稣的名声被传开了。
8. 图例：可 1:28-45——相同内容平行对称
 - A. 可 1:28——耶稣的名声被传开
 - B. 可 1:29-31——耶稣治好彼得岳母的病
 - C. 可 1:32-34——耶稣传道赶鬼
 - D. 可 1:35-38——耶稣退到旷野祷告
 - C. 可 1:39——在加利利全地传道赶鬼
 - B. 可 1:40-44——耶稣治好麻疯病人
 - A. 可 1:45——耶稣的名声被传开

第 16 讲：历史文化背景（原则）

1. 研究历史文化的原则和步骤
圣经是最好的历史书，怎样才能从圣经中找出历史资料呢？留意以下九个问题。
 - 1.1. 作者是谁？
 - 1.2. 作者的身份和地位是什么？
 - 1.3. 作者身处在什么情况当中？
 - 1.4. 写作时间是什么时候？
 - 1.5. 写作地点在哪里？

1.6. 这卷书的对象、受书人是谁？

1.7. 受书人的属灵情况怎样？

1.8. 作者和受书人之间是什么关系？

1.9. 在这卷书中还有其他人物出现吗？他们和作者又是什么关系？

2. 例：腓立门书——按照以上九个问题找出历史背景

保罗写此信的目的：希望腓利门可以重新收纳他以前的奴仆阿尼西母。

2.1. 腓立门书的作者当然是保罗。这是他写的最短的一封信，也是他写的唯一一封私人信件。

2.2. 保罗在写这卷书的时候，他的身份是囚犯。（参第 1 节和第 9 节）

2.3. 保罗当时身处监狱里。（参第 13、23 节）

这里衍生出另一些值得查考的历史资料，如保罗为什么要坐牢呢？他坐牢时的详细情形又是怎样的呢？从第 9 节得知，保罗坐牢是为了福音的缘故。

保罗坐牢似乎还有某种程度的自由。因保罗在第 10 节指出阿尼西母是他在捆绑中生的儿子。第 13 节又出现了“为福音所受的捆绑中”这句话，所以有的人说：保罗在狱中仍然有传福音的自由，带监狱中带领了阿尼西母信主，并且为他受洗。第 13 节更说，保罗本来想留下阿尼西母来侍候他，这也说明，保罗坐牢的时候还是有很大自由空间的。

第 23-24 节补充了和保罗一起坐牢的，包括其他同工如以巴弗、马可、亚里达古、底马和路加等。以上这些都是作者当时所处的境况。

2.4. 腓利门书的写作时间并不能详细找到，只知道这封信是保罗在年老的时候所写成的。

2.5. 写作地点当然是在监牢里，可是究竟在什么地方的监牢里，经文并没有说，腓利门当时在哪里，我们也不清楚。

2.6. 受书人是腓利门。

2.7. 腓利门的属灵情况：他有爱心、对主和对众圣徒都有信心，而众圣徒也因为他

的所作所为而得到畅快，这使保罗也得到了安慰。（参第 5-7 节）

2.8. 保罗和腓利门十分熟稔。

腓利门是保罗亲爱的同工和朋友。（参第 1、17 节）

腓利门在某一些事情上欠了保罗的债，因为 19 节说：“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”，这欠债有可能是物质上的亏欠，也有可能是人情上的亏欠。

保罗的份位似乎比腓利门高，因为保罗有权叫腓利门为他做事，保罗更期望腓利门顺服他。（参第 21-22 节）

2.9. 其他人物和作者，以及受书人的关系：

2.9.1. 阿尼西母（参第 10-20 节）

阿尼西母这个名字在希腊文里是“有益处”的意思，他本来是腓利门的奴隶，偷取了主人的财物后逃跑了。保罗认识了阿尼西母之后，就引导他悔改，归信主，并与他建立了亲密的友谊。

保罗坐牢的时候，本来想把阿尼西母留在身边侍候他，因为阿尼西母对他非常忠心。不过，最后还是打发他回到主人腓利门那里。保罗相信腓利门会接纳这逃走的奴隶，第 16 节更形容阿尼西母不再是奴隶，而是主内的弟兄。保罗也答应腓利门，把阿尼西母亏欠他的归在他的账上。阿尼西母有可能是从歌罗西出来的。（参西 4:7-9——保罗写信给歌罗西教会的书信的时候，提到推基古与阿尼西母是带信的人。）

2.9.2. 提摩太：保罗属灵的儿子（参第 1 节）

2.9.3. 亚腓亚（参第 2 节）

亚腓亚是歌罗西的一名女信徒，可能是腓利门的妻子、也有可能是他的妹妹。

据说，亚腓亚在尼禄迫害教会的时候殉教。在希腊东正教的圣者历书上，11 月 22 日是纪念她的

日子。

2.9.4. 亚基布：亚基布是保罗同期的人，曾经一同当兵的。（参第 2 节）

2.9.5. 其他人物

以巴弗、马可、亚里达古、底马和路加，这些人都是保罗的同工。（参第 23-24 节）

第 17 讲：历史文化背景（政治）

1. 新约的政治背景

新约时期主要是由罗马政府统治，有关背景可能需要参考新旧约中间的历史，新约经文的很多称呼、名字都和罗马的王权有关。如千夫长、百夫长、方伯等等，均是官名。

1.1. 百夫长

百夫长代表在他的手下有大约一百人，他除了掌管部队的军队纪律之外，也要保护掌管范围内的居民，以反执行刑罚。圣经一共提过六位百夫长：

1.1.1. 求耶稣医治他仆人的那位迦百农的百夫长，他是一个谦卑的人。

1.1.2. 率领小分队处决耶稣的百夫长，当他看见耶稣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忍不住说：“这人真是神的儿子”以及“这真是个义人”。十七世纪的一位艺术家曾经用大理石雕刻了一尊人物塑像，表现的就是这位百夫长悔悟的情景，那个雕刻现在还在罗马圣彼得的大教堂内。

1.1.3. 第一位外邦信徒哥尼流。当时彼得魂游象外后，愿意向他作见证，带领他信主。

1.1.4. 据徒 22:25-26 记载，保罗捕后，有一位百夫长提醒千夫长要顾及被告保罗的罗马公民身分，使保罗不用受刑。

1.1.5. 第五位百夫长也保护了保罗，他知道犹太人谋杀保罗的阴谋后，设法将保罗安全护送至该撒利亚的巡抚衙门。

1.1.6. 奉命将保罗由该撒利亚由海路押往罗马的犹流，船在中途遇到风暴的时候，士兵为了防止犯人逃脱，准备将包括保罗在内的全船犯人杀死，后来是犹流坚决制止了这场屠杀。

1.2. 该撒

该撒是一个称呼，是皇帝的意思，譬如俄国所说的莎王，就是该撒的翻译。该撒是罗马政府的统治者，新约时代就经历了 12 位该撒的统治。

众多该撒中，值得一谈的是该撒亚古士督。他在位 44 年，在期间发生的大事，就是主耶稣的出生。（参路 2:1）

1.3. 希律

该撒既然是罗马的统治者，为什么会有希律王，他并且有权下令杀死所有两岁以下的婴孩？这和当时政治背景有关，套用中国的方法来说，该撒是皇帝，希律的家族则是诸侯，负责统治属于自己的土地。

圣经多次用“分封的王”来形容希律，他们有很大势力，耶稣基督降生的时候，在位的是大希律，而新约中提及最多的，却是希律王安提帕，也就是大希律的儿子。希律安提帕就是处斩施洗约翰，以及审讯耶稣的希律王，他主要的管辖范围是在加利利和比利亚，这两个地点都是耶稣和施洗约翰传道的主要地点。

另外，关于希律的资料还可以参考徒 12 章：希律亚基帕一世逼迫教会，而在 26 章记载保罗去罗马上告该撒之前，听他辩论的希律王则是希律亚基帕二世。

2. 旧约的政治背景

大部分旧约的政治背景资料都能从圣经的历史书中找出来。

2.1. 但以理为什么只能在国中位列第三？

但以理书叙述的事件主要以巴比伦和尼布甲尼撒王为中心，第 5 章记载了伯沙撒王在宴会期间，吩咐把从耶路撒冷圣殿掳来的金银器皿拿来，供他们饮酒作乐，故意的亵渎圣物。这时候，忽然有

手指在墙上写出字来，宣布他末日的来到。伯沙撒王于是发出王命，谁能读这些文字，就给他国中位列第三。

在众人中间，只有但以理能把文字解说清楚，于是伯沙撒王传令，使但以理在国中位列第三。但以理本来是一个犹太人俘虏，因为帮尼布甲尼撒王解梦而得到巴比伦王的重视，以一个外邦人来说，他可以位列第三，算是权高位重了。

为什么伯沙撒王不让但以理位列第二，而要位列第三呢？这是因为伯沙撒就是位列第二的人，这和政治的背景有重要关系。伯沙撒其实是一个摄政王，他的爸爸尼布尼杜斯才是巴比伦真正的皇帝，当时，尼布尼杜斯将管理国家的事务委托给伯沙撒，自己离开了巴比伦有十年的时间。所以伯沙撒王让但以理位列第三，在当时来说，等于是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了。

2.2. 尼希米为何能回耶路撒冷重修城墙？

尼希米随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，在主前 538 年，巴比伦落在波斯人手里，整个帝国也在波斯的控制之下。波斯的政策跟亚述和巴比伦的强硬政策截然不同，所用的是怀柔政策，容许被掳的人返回家园，又鼓励他们奉行本族的宗教信仰，尼希米于是有机会回到耶路撒冷重修圣殿。

尼希米记出现的会发现经文中出现过亚达薛西王，他就是当时的波斯王，他的父亲是以斯拉记中所说的大利乌王。

若要详细了解被掳回归阶段的政治背景，就要把以斯拉记、尼西米记和以斯拉帖记一起读，这三卷书所写的事，都是在同一个时代发生的。

2.3. 波阿斯为什么要到城门和长老商议拿俄米卖地之事？

这里的背景不但和犹太人的风俗有关，在某程度上也和政治有关。根据申 21:18-21，城门的地位等同法庭，而本城的长老则是法官，他们遇到纷争，或者任何大小事情，都会在城门口那里向

长老寻求解决方法。

第 18 讲：历史文化背景（宗教）

整本圣经都是围绕着宗教的背景，以色列人的生活都离不开宗教的条例，这是他们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。

1. 旧约和外邦偶像有关的宗教背景

1.1. 例 1：以利亚在迦密山和巴力的 450 位先知斗法（参王上 18 章）

1.1.1. 巴力是什么？

巴力是迦南人敬拜的神，是风暴之神的意思。当时，北国以色列王亚哈娶了推罗公主腓尼基人耶洗别为妻，耶洗别一方面杀害信奉耶和華的人，另一方面开始在以色列建立对巴力的敬拜，她供养了 400 个先知来事奉她亚舍拉女神，另外又有 450 个事奉巴力的先知。换句话说，以利亚当时是以一个人的力量，向亚哈和耶洗别的 850 个先知挑战。

从上文的王上 17 章，我们知道以利亚向亚哈宣布了神的刑罚，就是三年不下雨，到了第三年，以利亚就和巴力的先知在迦密山斗法。

1.1.2. 以利亚为何选择在迦密山斗献祭？

这是有宗教原因的。巴力的信徒相信迦密山就是巴力所住的地方，以利亚在迦密山斗赢了巴力的先知，等于是直捣巢穴，把巴力连根拔起。

另外，以利亚选择献晚祭的时候不点火，以及求神降雨的方法和巴力的先知斗法，也是别出心裁的。因为迦南人相信巴力有能力掌理大自然，是雨、火、雷、电的神，那么它当然有能力从天上降火把祭物烧了，也有能力降雨。

以利亚选择在迦密山向耶和華求雨，是要让以色列人看清巴力先

知的真面目，同时看见耶和華神的真实。以利亚的得胜其实代表了神的得胜，王上 18:39 记载当有火从天上降下烧了祭物之后，以色列人立刻俯伏在地说：“耶和華是神，耶和華是神”，这是以色列人从以前的蒙蔽中悔改过来，再次承认耶和華是真神。

1.2. 例 2：神为什么要降那十灾给埃及，而不是别的灾呢？

这除了和埃及的气候和地理环境有关之外，还打击了埃及所拜的神。譬如水变血就打击了河神，黑暗之灾打击了埃及人所拜的太阳神等等。

2. 新约的宗教背景

新约承继了旧约犹太人的律例典章，并且严守律法，如不和外邦人接触、吃饭前一定要洗手，看见耶稣在安息日治病的时候，又立刻责备等等。

例：可 11:15-19——耶稣洁圣殿

经文描写耶稣进入圣殿之后一连串的动作，包括赶出做买卖的，推倒兑换银钱和卖鸽子的凳子，并且教训他们。

兑换银钱即是把印有该撒肖像的银币，换成可以奉献给神的银币，印有该撒的银币是不可以奉献给神的；而鸽子则是祭物，这本来都是配合献祭的，为什么主耶稣会有这种反应呢，这是和宗教背景有关系的。圣殿是敬拜神的地方，是安静地和神亲近的，但是当耶稣来到圣殿的时候，发现和菜市场差不多，吵吵闹闹的，这是对宗教的不尊重。以外，还有其他原因。

圣殿在设计上分为几层，中心点是至圣所和圣所，然后是以色列人院，最外面的是外邦人院，耶稣当时看见摆卖的是外邦人院。圣殿是由祭司负责管理的，为什么作为外邦人，却可以在圣殿摆卖呢？主要是祭司收了他们的贿赂，这也是耶稣最忿怒的地方。

另一方面，距离圣殿不远的橄榄山就有一个类似的市场，一个真心要来献祭的人，可以先到那里买祭物、换银钱，圣殿根本不需要做这种卖买。这进一步说明了耶稣为什么说“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，你们倒使它成

为贼窝了。”

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考证，在当时的巴勒斯坦主要有四大宗教派别，分别是法利赛人、撒都该人、爱色尼人和奋锐党。

2.1. 法利赛人

法利赛是“分别”之意，法利赛人则是分别出来的人，他们组织成一个组，一起团契，实践他们的宗教生活。法利赛人特别注意有关洁净的律法、守安息日和注重十分之一的奉献，并且从摩西的律法中，发展出一套复杂的口头传统，仔细说明律法要如何应用在不同的环境之中。主耶稣和他们经常在口头传统上有冲突。

法利赛人是公元 70 年后，唯一存在的犹太群体，他们随时愿意接受新的神学思想，包括天堂、地狱的观念、魔鬼观、天使观和复活等。这些都是撒都该人不接受的。

2.2. 撒都该人

撒都该人是祭司的后代，大部分人都是社会上的贵族，主张要和掌权的人合作，他们可以称为保皇党，所以一般的平民百姓宁可支持法利赛人的取向，而不支持撒都该人。

撒都该人否定口头传统的权威性，谨慎地守犹太人的洁净传统。所以，他们和法利赛人本来是死对头，后来却联手对付耶稣基督，可见他们对耶稣的憎恨了。

2.3. 爱色尼人

他们是死海古卷的写作人。1948 年，一群牧羊的小孩在死海西北面的昆兰发现了轰动世界的死海古卷，这对研究犹太人的历史和确定圣经的正典有很大的贡献。

爱色尼人是贫穷的人，却谨守礼仪，按照道德和礼仪上的洁净律例生活，当年为了过圣洁生活而集体退隐到昆兰的旷野，在那里研读圣经。有圣经学者认为，施洗约翰穿的是骆驼毛衣服，吃的是蝗虫野蜜，是典型的爱色尼人。

2.4. 奋锐党

奋锐党是热心于神的律法的人，在公元 6 年，他们曾领导反抗罗马人口普查的叛变，不过后来失败了。

福音书被称为“奋锐党的西门”并不代表西门是属于奋锐党，因为这个党是在之后才发展的，所以这有可能是指西门的宗教热情，或者是他的革命精神。

第 19 讲：历史文化背景（风俗）

巴勒斯坦地的风俗习惯：

1. 衣着——里衣和外衣

犹太人一般穿两件衣服，一件是里衣，另一件是外衣。里衣是用皮、羊毛、亚麻布，或者棉布制成的衬衫，最简单的式样是无袖，长及膝部，有时候长到脚踝。在低阶层的人中间，里衣常是他们在和暖天气里所穿的唯一衣服。

在犹太人的衣着习惯中，里衣和腰带是分不开的，由于里衣比较宽松，如果不束上腰带，会妨碍他自由走路的。而束腰有另一个意义，代表着随时准备好了。

圣经曾用“赤露”、“赤裸”这些词来形容男人只穿着单薄的里衣。约 21:7 说，彼得在船上赤着上身，这并非说彼得没有穿衣服，而是指彼得当时只穿着里衣，在见主之前再束上一件外衣。

耶稣时代的犹太人，至少有两件里衣，如果只有一件，会被看成穷人，施洗约翰曾经鼓励人们“有两件衣裳的，就分给那没有的”，这里所指的就是里衣。

外衣在旧约的游牧民族群体中，等同于他们晚上睡觉的毯子，所以在摩西的律法里，不准任何人拿外衣作为抵押品，即使拿了这件外衣，也要在当天日落之前归还给物主。外衣的质料比里衣好，他们常常用外衣的下半截装稻谷或者水果，当年波阿斯就倒了六簸箕的大麦在路得的外衣里。

耶稣在路 6:38 所说的一句话，也是和外衣有关的，他说：“你们要给人，就必有给你们，并且用十足的升斗，连摇带按，上尖下流的，倒在你们怀里”，意思就是倒在外衣里。

2. 食物——麦穗、麦饼

吃生麦穗到现在仍是巴勒斯坦地的一个习惯，经过麦田的人可以随意吃麦子，但是绝对不能带走，这已经成几个世纪以来不成文的待客之道。路 6:1 就说：“耶稣从麦地经过，他的门徒掐了麦穗，用手搓着吃。”

他们有时候也会把小麦放在一个浅锅里，或者是铁盘上烘烤后才吃，称为烘麦。亚比该在给大卫的礼物中，就包括了一些烘麦；而大卫逃避押沙龙的时候，也从朋友那里得了一些烘麦。

麦饼也是当时的主要粮食，分有小麦饼和大麦饼。贫穷阶层的人吃大麦饼，生活比较富裕的吃小麦饼。奉献五饼二鱼给耶稣的男孩，吃的是大麦饼，代表他来自贫穷家庭。他们吃饼的时候，是用手擘成小块来吃的，而不是用刀切饼，因为他们认为切饼就像切割生命一样。

另外的食物还包括了鱼、大量蔬果好像红豆、橄榄和无花果，另外还有肉、鸡蛋、奶和蜂蜜等等。迦南被称为“流奶与蜜之地”，就表明了迦南是盛产蜂蜜的地方。

除了食物，水更是生活中不能缺少的东西。巴勒斯坦最重要的水泉，是位于耶利哥城后犹太旷野的山上，泉水流进耶利哥城附近的一个水池里。这个水泉在天气热的时候也不会完全干涸。

例：大卫渴想伯利恒井水（撒下 23:15）

当大卫在旷野的时候，他所渴想的是家乡伯利恒井里的水。他说：“甚愿有人将伯利恒城门旁井里的水打来给我喝”。当他的三个部属冒着生命危险，攻打非利士人，才取来伯利恒水的时候，大卫却没有喝，反把水献给耶和华，因为这些水是大卫的手下冒死取来的，大卫觉得太珍贵了。

伯利恒的水有何特别之处？在伯利恒大部分的葡萄园里，都有一个水池，这个水池在冬季积聚雨水，并且在夏天能够保存这水的清凉可口。大卫身在干燥的旷野，就想起家乡的一口清泉了。

在巴勒斯坦的文化中，请对方喝水亦是巩固友谊最简单的方法。

例：利百加请以利以谢喝水（创 24 章）

当以利以谢求利百加将瓶里的水给他喝，利百加的回答“我主请喝”，这不但是礼貌，还表示了欢迎以利以谢到她的家中作客。

3. 住房建筑

3.1. 新约——土房

巴勒斯坦地区的房子构造简陋，一般是在墙上横架着了屋梁，然后在房顶铺上芦草或者荆棘的草丛，在上面加泥土层或者粘土，再撒一些沙石，最后用一根石制的滚筒把房顶辗平。

房顶是最有特色的建筑，由于房顶是用草加泥土造的，所以很容易长出新的草，尤其是在冬天过去后，每个平坦的房顶都会长满了草，不过这些草很快便会枯干，这解释了诗 129:6 为什么说：“愿他们像房顶上的草，未长成而枯干。”

一直以来，房顶用途广泛：

3.1.1. 睡觉的地方：撒上 9:26 记载，当撒母耳呼叫扫罗的时候，扫罗就是在房顶上睡觉。

3.1.2. 聚集场所：他们上了房顶，就能在那里看到城里的街道，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那种情况就像我们在街上聚集一样。这和赛 22:1 所形容一样：“有什么事使你这满城的人都上房顶呢？”

3.1.3. 天然的储藏所：用来储藏谷麦或水果，妓女喇合曾经用她房顶上的麻草藏匿以色列的探子。

3.1.4. 公开通告的场所：他们会找一个最高的房顶，把命令读出来，这种宣告通常在傍晚，当男人都从田间工作回来之后进行。

3.1.5. 礼拜和祷告的地方：路加告诉我们，彼得就是在房顶祷告的时候，魂游象外，看见哥尼流的异象。

3.1.6. 逃走：当他们需要逃避凶险的时候，可以从一个房顶逃到另一个房顶。犹太人的房子都要在房顶周围建一个低的栏或者矮墙，防止有人摔下来。因为摩西的律法

有明确规定：“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子的四围安栏杆，免得有人从房子掉下来，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。”（申 22:8）

3.2. 旧约——帐棚

亚伯拉罕时代以住帐棚的。根据一些资料的考证，当时的帐棚通常是方形的，用山羊毛的布帘分成两个或者三个房间。

一般来说，入口处直入就是男人的房间，这也是会客室，妇女则会住在帐棚后面的内室，被帘子挡着，她虽然看不见会客室的人，却能听见外面的动静。创 18 章就能见证帐棚的这种结构。撒拉在她的内室里，无意中听见了天使和亚伯拉罕在会客室中的谈话。

他们属于游牧民族，帐棚晚搭早拆。支搭帐棚主要的材料包括幔子、绳子和橛子。他们用幔子做棚顶，用柱子支撑着，幔子的边缘则用绳子往外拉紧，然后把绳子系在木橛子上，牢牢地钉进地里。士 4:21 记载雅亿用来杀死西西拉的，就是这种帐棚的橛子。

以赛亚先知曾经生动地用支搭帐棚的过程来预言以色列的繁盛时，他说：“要扩张你帐幕之地，张大你居所的幔子，不要限止，要放长你的绳子，坚固你的橛子。”（参赛 54:2）

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的时候，曾经居住帐棚长达四十年，他们对帐棚有特别的感情，进入应许之地以后，仍然有一段时间住在帐棚里。

4. 交通

4.1. 陆地——骆驼、驴子

巴勒斯坦属于沙漠地区，骆驼成为了主要的交通工具。利百加当年就是骑上骆驼，来到庇耳拉海莱嫁给以撒为妻的。驴也是主要的交通工具。约瑟的哥哥去埃及借粮的时候，所骑的就是驴子；耶稣进入耶路撒冷，骑的是驴驹子。

4.2. 海上——帆船

所罗门作王的时候，他的仆人曾经试过扬帆出海，王上 9:27 记载他们去了俄

斐，把那里的金子运到所罗门王那里。约拿、保罗也有坐船的经验。

第 20 讲：历史文化背景（经济、地理）

1. 经济情况

1.1. 例 1：太 20:2——在葡萄园做工的比喻
主人讲定工价是一天一钱银子，是最普遍的价钱。当时在旅馆住一个晚上要两钱银子。工人一天拿一钱银子。

若要赚二十两银子，就得工作半年，所以耶稣的门徒听见要为五千人预备食物的时候，十分震惊地说：“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，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。”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这么多钱来买食物。

1.2. 例 2：太 18:21-35——恶仆的比喻

主人饶恕了一个仆人，免了他一千万银子的债物，但是他看见一个欠他十两银子的同伴，却揪着他，甚至把他下在监里，主人知道后大怒，把他交给掌刑的，要他还清所欠的债。

一千万两银子和十两银子究竟差多少呢？当了解之后，就知道为什么主人会这样发怒了。

当时一个普通工人当时的工资是一天一钱银子，三个多月才大约能赚十两银子，这就是那个恶仆的同伴所欠他的债。计算之下，一千万银子则是巨额，相等于三百万个月的工资，那是一生一世也还不清的债。

知道了这个背景，我们更能感受到那个仆人的恶行了。这带出了要从心里饶恕人的重要性。主耶稣已经宽恕了我们无法脱离的大罪，我们岂能不同样宽恕其他人呢？

2. 地理背景

2.1. 例 1：撒上 23 章——扫罗追杀大卫的时候，大卫一直逃到隐基底

大卫为什么他要逃去隐基底呢？隐基底是“山羊泉”的意思，在死海的西边，距离耶路撒冷东南约 35 哩，是犹大旷野中的沙漠绿洲。隐基底出产亚热带植物，其中最著名的有棕榈、葡萄园，和

凤仙花。所罗门在歌 1:14 曾说：“我以我的良人为一棵凤仙花，在隐基底葡萄园中。”

大卫当时是从玛云旷野南边的亚拉巴去到隐基底的。亚拉巴的希伯来文原意是“荒芜”或者“不毛之地”，在死海的南面。故大卫是从南面的不毛之地，逃到死海西面的一个肥沃的地方。

2.2. 例 2：可 10:1-12——法利赛人欲以“休妻的教训”试探耶稣

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分为几个不同地区，耶路撒冷属于犹太境界，迦百农属于加利利的境界，而休妻教训的发生地点在“犹太境界并约旦河外”。“约旦河外”所指的就是比利亚境，这是他们当时习惯用的称呼。

在罗马时代，这个地方由大希律管辖；之后交给儿子希律安提帕管辖，安提帕就是处死施洗约翰的希律王。当年，施洗约翰在比利亚境地传道，他指责希律安提帕娶兄弟的前妻希罗底，后来被杀的。现在法利赛人在希律安提帕管辖的境地内，问耶稣关于休妻的问题，如果耶稣的答案和约翰一样，他有可能会遭到同样的结局。